

##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7號1  
8樓

電 話：(02)89689999

傳 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國字第0980043528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黃智隆先生98年8月20日致總統函，就所陳高雄縣六龜鄉新開部落多數居民，因有向銀行借款或積欠債務，恐銀行可優先由政府補助款中扣除村民原有貸款或積欠債務，致無法取得該等補助款重建家園乙案，請貴會(社)轉知各會員機構，有關受災戶受領之各項救助款項，縱於該會員機構有積欠債務，就其所受領之救助款項，仍應本於關懷協助受災戶重建家園之本旨處理。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秘書處98年9月8日院臺財移字第0980057664號轉總統府公共事務室98年9月3日華總公三字第09800224190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轉知台北市銀行公會各外商會員銀行)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

副本：黃智隆先生、總統府公共事務室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